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7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63.7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10.17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苏公W[2020]B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531,395.2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712,828.32元，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7,818,566.9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307,669.33元，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9,000,000.00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3,748,558.76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余转出11,176.6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48,307,669.3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15,229	11,202.84	2,106.28
2	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1,477	8,442.78	492.4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6	7,213.55	2,212.04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6	2,866.00	457.35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	5,885.01	5,885.01
合计		48,408	35,610.17	11,153.14

注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完结，2020年7月14日销户。

注2：经公司2020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总部、安徽、浙江、山东、江西、河北、湖南、湖北、山西、黑龙江、新疆等地变更为无锡总部、阿联酋、西班牙、印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的要求及期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品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要求及期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须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利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事项。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利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所以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事项。

4、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关于上能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融资方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票据贴现、保理等。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能电气”)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2020年度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66,7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58,666,88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2,000,48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7,333.36万元变更为13,200.048万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333.36万元人民币。公司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订本章程相关部分事项通过一项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200.048万元人民币。公司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修订本章程相关部分事项通过一项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的决议。
2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333.3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3,200.04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全文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2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每10股转增8股。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依据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0年度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3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66,7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58,666,88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2,000,48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作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信息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0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5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5、6、7、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信函邮件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迎花、蒋田田

电话：0510-83691198

传真：0510-85161899

邮政编码：21417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7 投票简称：上能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意：请在对提案投票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只能择其一，同时在两个选项打“√”的、错填、字迹无法辨的，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1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21日17时之前以邮寄或邮件方式(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2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共有合伙人42人，注册会计师3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2人。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规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227.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2020年度公证天业审计客户63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9,003.5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	项目合伙人 邓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殷骏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雅芬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4年	2009年	1995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3年	2007年	2002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2000年	2006年	1993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务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刘勇近三年签署了金时科技(002951)、天瑞仪器(300165)、安洁科技(002635)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殷骏近三年签署了和顺电气(300141)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俞雅芬，近三年复核了东尼电子(603595)、金时科技(002951)、斯莱克(300382)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 年度
项目 | 2020年收费
(万元) | 2021年收费
(万元) | 变动幅度>20%